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HSK/492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826 号 B 分段余段(部分)和 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汽车服务中心的规划许可 续期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14日
A/HSK/493	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4 约 地段第 2238 号 A 分段余段(部分)	临时货仓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14日
A/NE-PK/192	新界上水丙岗丈量约份第 91 约补租 地段第 2333 号余段(部份)及补租 地段第 2335 号(部份)	临时私人停车场(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14日
A/YL-TT/615	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18约地段第1005号B分段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贮物及仓库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14日
A/YL-TT/619	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16约地段第3586号B分段余段(部分)、第3587号(部分)及第3588号(部分)及毗邻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露天贮物及仓库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14日
A/YL-TT/620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933 号 A 分段及第 934 号和第 116 约多个地段及毗邻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汽车陈列室)(为期3年)和相关填土工程	2023年11月14日
A/YL-TYST/1241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198 号 C 分段(部分)	临时货仓存放家俱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14日
A/YL-TYST/1242	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 地段第 2611 号 A 分段(部分)和毗连 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 外)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14日
A/HSK/494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67 号(部分)、第 68 号(部分)及第 69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食肆(食堂)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21日
A/TM-LTYY/465	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3047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便利店)(为期5年)	2023年11月21日
A/YL-KTN/962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 第 1252 号(部分)及第 1253 号 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 物料(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3年11月21日
A/YL-KTN/963	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151 号	拟议临时货仓(危险品仓库除外)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 及填土工程	2023年11月21日
A/YL-KTN/964	元朗锦田下高埔村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1071 号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 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住宅发 展	2023年11月21日
A/HSK/496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多 个地段	临时露天存放货柜连附属物流 用途、汽车维修、修理货柜及 停泊货柜拖头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28日
A/NE-LYT/812	新界粉岭龙跃头东阁围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1575 号余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3年11月28日
A/NE-PK/193	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91约地段第1511号P分段及第1595号A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3年11月28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NE-TKLN/74	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80 约地段 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电讯 无线电发射站)及挖土工程	2023年11月28日
A/YL-KTS/978	元朗锦田马鞍岗丈量约份第 113 约 地段第 706 号(部分)、第 711 号(部分)、第 712 号(部分)、第 713 号余 段(部分)、第 716 号(部分)、第 717 号(部分)及第 718 号 A 分段(部分)和 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动物寄养所 (犬舍) 的规划 许可续期 (为期 3 年)	2023年11月28日
A/YL-PN/73	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约份第 135 约 地段第 60 号 C 分段(部分)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植物陈列室)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28日
A/YL-SK/355	新界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 段第 574 号 A 分段、第 574 号 B 分 段(部分)及第 574 号余段(部分)和毗 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物流中心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28日
A/YL-TYST/1243	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330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331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332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333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植物陈列室)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	2023年11月28日

2023年11月7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